**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70号

**采购单位：**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34982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434982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43498234)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4](#_Toc43498235)9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_Toc43498236)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_Toc43498241) 6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3 月 5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70号

项目名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消费品综合1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项 | 220,000 |  |
| 二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消费品综合2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项 | 220,000 |  |
| 三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油品类产品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项 | 160,000 |  |
| 同时参加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中任意二个或全部三个的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在标项一开标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标项二开标时，其标项二的投标文件不计入有效投标人数量，同时不予评审；在标项二开标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标项三开标时，其标项三的投标文件不计入有效投标人数量，同时不予评审。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 3 月 5 日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昌县东昌西路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12582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165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660697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660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如需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和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审查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功能演示 | 无功能讲解演示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邮寄至 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杨女士 联系电话： 0575-86660697 。 |
| 11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比例按照：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  5.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6.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7.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规定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营业执照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8.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履约承诺函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11.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3参数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11.3.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3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6信用信息查询**

19.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6.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6.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资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7.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7.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7.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7.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13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27.14履约保证金、供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8.1至28.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1. 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事实依据；

3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 投诉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一 定标

35.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6.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7.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 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3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8.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若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三 验收

40.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1.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1.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12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十五 其他事项

42. 解释权

4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消费品综合1 | 见采购需求内容 | 1 | 项 | 220,000 |  |
| 二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消费品综合2 | 见采购需求内容 | 1 | 项 | 220,000 |  |
| 三 | 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油品类产品 | 见采购需求内容 | 1 | 项 | 160,000 |  |
| 同时参加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中任意二个或全部三个的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在标项一开标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标项二开标时，其标项二的投标文件不计入有效投标人数量，同时不予评审；在标项二开标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标项三开标时，其标项三的投标文件不计入有效投标人数量，同时不予评审。 | | | | | | |

1. **采购需求内容**

根据《产品质量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检测产品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最高限价  (元/批) |
| 1 | 小家电 | GB 4706.1-2005、  GB 4706.2-2007、  GB 4706.8-2008、  GB 4706.9-2008、  GB 4706.10-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15-2008、  GB 4706.19-2008、  GB 4706.23-2007、  GB 4706.27-2008、  GB 4706.29-2008、  GB 4706.30-2008、  GB 4706.45-2008、  GB 4706.48-2009、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GB 4706.99-2009、  GB 19606-2004、  QB/T 1741-2017 | GB 4706.1-2005、GB 4706.2-2007、GB 4706.8-2008、GB 4706.9-2008、GB 4706.10-2008、GB 4706.14-2008、GB 4706.15-2008、GB 4706.19-2008、GB 4706.23-2007、GB 4706.27-2008、GB 4706.29-2008、GB 4706.30-2008、GB 4706.45-2008、GB 4706.48-2009、GB 4706.76-2008、GB 4706.81-2006、GB 4706.99-2009：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不做：19.11.4；电热毯不做此项目）、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熨斗不做：21.102；电热毯不做此项目;储热式电热暖手器不做21.101）、结构（电热毯不做此项目）、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热毯不做：25.15）、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19606-2004：噪声（电风扇开展该项目）；  QB/T 1741-2017：外观、电压波动特性、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与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插头、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标志和说明 | 2500 |
| 2 | 消防用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GB 21976.7-2012 | 结构、佩戴质量、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 3500 |
| 3 | 消防用品（灭火器） | GB 4351.1-2005 | 标志、质量、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灭火性能（C类、E类除外）、密封性能、抗腐蚀性能、结构要求、塑料件要求、压力指示器要求、其他要求 | 2800 |
| GB 4351-2023 | 颜色和标志、20℃时喷射性能、充装要求、瓶体/总要求（水压试验）、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 |
| XF 86-2009 | 基本要求、机械强度、标志、材料； | 1500 |
| 4 | 消防用品（消防水带） | GB 6246-2011 |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扭转方向、衬里（或外覆层）物理力学性能 | 2500 |
| 5 | 消防用品（消防水枪） | GB 8181-2005 | 基本参数、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标志 | 2000 |
| 6 | 儿童学生用品（文具） | GB 21027-2020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2300 |
| 7 | 儿童学生用品（玩具） | GB 6675-2003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锐利尖端、锐利边缘、易燃性能、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2300 |
| 8 | 妇女和老年用品（卫生巾(护垫）、文胸） | GB/T 8939-2018  FZ/T 73012-2017  FZ/T 73019.2-2020  GB/T 8878-2023  GB/T 29862-2013  GB 18401-2010 |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卫生指标；  FZ/T 73012-2017、FZ/T 73019.2-2020、GB/T 8878-2023、GB/T 29862-2013、GB 18401-2010文胸：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1700 |
| 9 | 妇女和老年用品（老年鞋、老视成镜） | GB/T 15107-2013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 GB/T 15107-2013旅游鞋：感官质量、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纺织品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  GB 13511.1-2011老视成镜：镜片的顶焦度、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表面质量、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镜架外观质量、光透射性、标志  GB/T 13511.3-2019单光老视成镜：标志、镜片顶焦度、材料和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2000 |
| 10 | 钢筋 | GB/T 1499.2-2018  GB 1499.2-2024 | GB/T 1499.2-2018热轧带肋钢筋：尺寸外形（横肋高、间距、横肋末端间隙）、表面质量、重量偏差、钢筋表面标志、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C、Si、Mn、P、S）；  GB 1499.2-2024热轧带肋钢筋：尺寸（横肋高度、横肋间距、横肋末端间隙）、表面质量、重量偏差、表面标志、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碳当量、Si、Mn、P、S） | 2150 |
| 11 | 水泥 | GB 175—2023、  GB/T  3183—2017 |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3183—2017砌筑水泥：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 | 2800 |
| 12 | 水性涂料 | GB/T 9756-2018、  JC/T 423-1991、  GB 18582-2020、  GB/T 9755-2014、  JG/T 172-2014、  GB/T 23995-2009、  GB/T 23997-2009、GB/T 23998-2009、  GB/T 25251-2010、  GB/T 25252-2010、  GB/T 25253-2010、  GB/T 25264-2010、  HG/T 4340-2012、  GB 18581-2020 |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  JC/T 423-1991：  容器中状态、粘度、细度、遮盖力、白度、涂膜外观、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耐洗刷性；  GB 1858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苯系物总和、总铅、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重金属含量（铅）、重金属含量（镉）、重金属含量（铬）、重金属含量（汞）；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沾污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耐碱性、耐水性、涂层耐温变性、透水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JG/T 172-2014：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低温稳定性、耐碱性、耐水性、耐人工老化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沾污性；  GB/T 23995-2009：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涂膜外观、光泽、附着力；  GB/T 23997-2009：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附着力；  GB/T 23998-2009：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涂膜外观、附着力；  GB/T 25251-2010：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流出时间、施工性、漆膜外观、干燥时间；  GB/T 25252-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遮盖力、干燥时间、  涂膜外观、耐冲击性；  GB/T 25253-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附着力；  GB/T 25264-2010：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划格试验、铅笔硬度、光泽；  HG/T 4340-2012：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弯曲试验、附着力；  GB 185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铅、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量总和、卤代烃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可溶性重金属铬、可溶性重金属汞、多环芳烃总和。 | 3200 |
| 13 | 陶瓷砖 |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 尺寸和表面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无釉砖耐磨深度（无釉地砖耐磨损体积）、有釉砖表面耐磨性（有釉地砖表面耐磨性）、抗热震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抗冻性、放射性核素限量 | 3500 |
| 14 | 管件管材 | GB/T 13663.3-2018、  GB/T 13663.2-2018 | GB/T 13663.3-2018管件：标志、外观、颜色、几何尺寸（壁厚、熔接端平均外径、不圆度、最小通径、常规管状长度、承口平均内径、最大不圆度、最小通径、承口参考长度、承口加热长度、管材插入深度）、静液压强度（20℃，100h）、氧化诱导时间、灰分、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3663.2-2018管材：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100h）、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灰分、断裂伸长率、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 3750 |
| 15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GB/T 12626.2-2009  GB/T 12626.4-2015  GB/T 12626.5-2015  GB/T 12626.6-2015  GB/T 12626.7-2015  GB/T 12626.8-2015  GB/T 12626.9-2015 | 厚度偏差、长度和宽度偏差、垂直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外观质量、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24h吸水厚度膨胀率、防潮性能 | 2000 |
| 16 |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 GB/T 34722-2017 | 含水率、浸渍剥离、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甲醛释放量 | 5000 |
| 17 | 不锈钢餐具不锈钢保温容器 |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 理化指标：（砷As、镉Cd、铅Pb、锑Sb 、锰Mn 、铬Cr、镍Ni、钼Mo）迁移量 | 2200 |
| 18 | 口罩 | GB/T 32610-2016  GB 2626-2019 | GB/T 32610-2016：标识、外观检测、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环氧乙烷残留量、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微生物、过滤效率、视野、防护效果  GB 2626-2019：过滤效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头带、可燃性、标识、视野 | 3500 |
| 19 | 儿童服装、床上用品 | GB/T 31900-2015、  GB 31701-2015  FZ/T 73025-2019、  GB/T 22796-2021 | 儿童服装：GB/T 31900-2015：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其他理化性能项目；  FZ/T 73025-2019：衣带抗拉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附件抗拉强力、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绳带和绳圈的长度；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填充物质量偏差率、填充物含油率、压缩回弹性能、纤维含量、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断裂强力、顶破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金属残留物 | 2000 |
| 20 | 眼镜（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WS 219-2015 | 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透射比 | 1900 |
| 21 | 眼镜（太阳镜） | GB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镜片尺寸、标志 | 1900 |
| 22 | 眼镜（配装眼镜）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2000 |
| 23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纸吸管） | GB 4806.8-2022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 | 2000 |
| 24 | 塑料制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袋、塑料购物袋、垃圾袋） | GB/T 18006.1-2009、  GB 4806.7-2023、  GB/T 21660-2008、  GB/T 21661-2020、  GB/T 38082-2019、  GB/T  38079—2019、  GB/T 24454-2009 | GB/T 18006.1-2009、GB 4806.7-2023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袋：感官、理化指标/总迁移量、理化指标/脱色试验、理化指标/重金属（以 Pb 计）、理化指标/高锰酸钾消耗量；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0-2008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热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38079—2019淀粉基塑料购物袋：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垃圾袋：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尺寸偏差（厚度及偏差、有效宽度偏差、有效长度偏差、）、感官（外观、异嗅）、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拉紧绳拉伸力、提吊试验 | 2000 |
| 25 | 化肥 | GB/T 2440-2017、  GB/T 15063-2020 | GB/T 2440-2017尿素：外观、总氮、缩二脲、水分、粒度；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外观、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粒度、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钙、有效镁、总硫）、单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缩二脲含量 | 1950 |
| 26 | 农膜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橫向）、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纵、橫向）；  GB/T 4455-2019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宽度极限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外观、拉伸强度(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透光率、雾度、流滴性能（仅做初滴时间） | 2300 |
| 27 | 野营帐篷 | GB/Z 27735-2022 | 撕裂强度、拉伸强度、抗渗水性、湿摩擦色牢度、刺穿阻力、地面紧固件、防护措施、尺寸稳定性、通风、帐篷出口、防蚊虫、防雨、拉链的平拉强力、拉绳系统的拉伸力、帐篷及帐杆袋、帐篷配件、帐篷支架和金属孔眼的耐腐蚀 | 6900 |
| 28 | 柔巾 | GB/T 40276-2021 | 纤维含量允差、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甲醛含量、PH值、异味、重金属、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干湿态断裂强力、微生物 | 3280 |
| 29 | 家用燃气灶 | GB  16410-2020 、  GB 30720-2014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使用性能、电气性能、灶结构、标志、包装、安装使用说明书 | 4000 |
| 30 | 调压器 | GB 35844-2018、  CJ/T 50-2008 | GB 35844-2018：非金属零部件（橡胶件外观、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结构（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外观、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机械强度（耐冲击性、耐压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包装；  CJ/T 50-2008：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橡胶件外观、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防止改变状态措施、进口过滤网、呼吸孔、手轮螺纹及尺寸、出气口尺寸、表面处理、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强度（整体强度试验、进口侧强度试验、坠落试验）、标志、使用说明书 | 3300 |
| 31 | 软管 | GB 44017-2024、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GB/T 26002-2010、  CJ/T 490-2016、  CJ/T 491-2016 |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外观、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强度、密封垫片/耐燃气性、标志；  GB/T 41317-2022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接头耐安装性、软管被覆层阻燃性、软管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标志；  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波纹软管长度）、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波纹软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耐热性、标志；  CJ/T 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接头耐安装性、被覆层阻燃性、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标志；  GB/T 26002-2010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外观、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阻燃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标志；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外观、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耐冷热变化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性、密封圈耐燃  气性、标志；  CJ/T 491-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外观、尺寸与公差、气密性、耐压性、耐燃烧性、耐热性、耐拉伸性、拔出力、标志。 | 3300 |
| 32 | 喉箍 | JB/T 8870-1999 | 螺杆、螺杆脱出要求、钢带活动端、箍壳、零部件、钢带外观、喉箍表面、自由转动扭矩试验、标志、包装。 | 1000 |
| 33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GB 6932-2015、  GB 20665-2015 | GB 6932-2015：包装、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结构要求(结构的通用要求、安全装置结构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烟气中CO含量）、表面温升、燃气稳压装置、点火装置、安全装置、电气部分、热水性能（热效率）；  GB 20665-2015热效率 | 7000 |
| 34 | 开关插座 | GB/T 16915.1-2014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 GB/T 16915.1-2014开关：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插座：防触电保护、标志、尺寸检查、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接地措施、机械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 5350 |
| 35 | 活性染料 | HG/T 3965-2020 | 外观、色光和强度、水分、水不溶物、pH值、溶解度、防尘性、固色率、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氯化水色牢度、耐汗光色牢度 | 3880 |
| 36 | 荧光增白剂 | GB/T 10661-2010 | 外观、荧光强度、增白强度、色光、水分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质的质量分数、细度、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 | 2600 |
| 37 | 制冷配件（电冰箱用分子筛过滤器） | GB/T 23135-2008 | 产品外观、产品尺寸及偏差、静态水吸附、磨耗率、形状与粒度、堆积密度、抗压碎强度、气密性和耐压、管体内外表面质量、分子筛充填量、通过过滤器杂质直径要求、结构要求 | 3500 |
| 38 | 制冷配件（汽车空调用液气分离器） | QC/T 661-2019 | 耐压爆破性、内部清洁度、干燥性能、有效内容积、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温度交变性、耐振性、耐压力交变性、耐腐蚀性 | 3500 |
| 39 | 制冷配件（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电子膨胀阀） | JB/T 10386-2002、  JB/T 10386-2022 | 外观、气密性、液压强度、破坏强度、最大动作压力差、逆向开阀压力差、阀口泄漏量、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脉冲电压、噪声、线圈温度、耐高温、耐低温、耐温度变化、耐振动、耐腐蚀、引线拉力、开阀脉冲、恒定湿热、装配强度 | 3500 |
| 40 | 制冷配件（空调与制冷用电磁阀） | JB/T 4119-2022 | 尺寸要求、外观要求、密封性、最大动作压差、最小动作压差、内泄漏量、耐压强度、耐振动、耐高温、耐低温、破坏强度 | 3500 |
| 41 | 制冷配件（空调用铜制制冷剂截止阀） | JB/T 10648-2017 | 外观要求、清洁度要求、密封性、耐压强度、破坏强度、耐高温、耐低温、耐冷热循环、耐振动、耐冲击、破坏力矩 | 3500 |
| 42 | 制冷配件（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电磁四通换向阀） | JB/T 8592-2013 | 噪声、形状和尺寸、振动、最低动作压力差、最高动作压力差、气密性/水检、耐低温、耐压、耐温度变化、耐跌落冲击、耐高温 | 3500 |
| 43 | 除尘器 | JB/T 5910-2013  JB/T 6407-2017 | 整体性能要求、电除尘器设计,调试,运行,维护 | 7200 |
| 44 | 针织机械（倍捻机） | FZ/T 96021-2010 | 机械传动系统、锭子及龙带、卷绕系统、电气设备和安全性能、功率消耗、噪声、锭速不匀率、产品涂装、标志 | 4000 |
| 45 | 电动自行车 | GB 17761-2018、  GB 42295-2022 | GB 17761-2018：整车安全/车速限值、整车安全/制动性能、整车安全/脚踏骑行能力（仅做6.1.4的b、c项）、整车安全/尺寸限值、整车安全/结构、整车安全/淋水涉水性能、电气安全/电气装置、防火性能、使用说明书、整车安全/车速提示音、安全要求/整车安全：整车质量、整车标志/产品合格证、整车标志/号牌安装位置、整车标志/整车编码、整车标志/电动机编码、整车标志/铭牌、电气安全/充电器与蓄电池：充电器、电气安全/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电气安全/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防篡改、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  GB 42295-2022：标识与警示语、布线、导线与连接/布线、布线、导线与连接/连接、电压、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互认协同充电。 | 7000 |
| 46 |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 GB/T  36944-2018、  GB  42296-2022、  QB/T 2947.1-2008、  QB/T 2947.2-2008、  QB/T 2947.3-2008、  GB  4706.18-2014 | GB/T36944-2018：机械性能（机械强度）、 电气性能（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其他要求（内部布线、电源软线）  GB 42296-2022：机械安全与结构（外壳冲击、跌落）、电气安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发热与热控制（超温保护、过充切断、延时切断）、耐热及防火阻燃（耐热、灼热丝）  QB/T2947.1-2008：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QB/T2947.2-2008：充电器  QB/T2947.3-2008：充电器  GB 4706.18-2014：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3300 |
| 47 | 电动自行车电池 | GB/T22199.1—2017、  GB/T36972—2018、  QB/T2947.3—2008 | GB/T22199.1—2017：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GB/T 36972—2018：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壳体阻燃性  QB/T2947.3—2008：常温容量、I2(A)放电容量、低温（-10℃）容量、短路、过充电、过放电 | 3300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最高限价  (元/批) |
| 1 | 纸巾纸 | GB/T 20808-2011 GB/T 20808-2022 QB/T 4509-2013 GB 15979-2002 | 纸巾纸（GB/T 20808-2011）：亮度（白度）、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灰分、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微生物、内装量 本色纸巾纸：亮度、荧光性物质、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灰分、微生物、允许短缺量 纸巾纸（GB/T 20808-2022）：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强度、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纵横向平均)、灰分、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微生物、内装量短缺量、丙烯酰胺含量、重金属含量（铅、砷、镉、汞）、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甲醛含量、脱色性能 | 3200 |
| 2 | 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金属） | GB/T 325.1-2018 GB/T 13252-2008 GB/T 17343-2023 GB/T 15170-2007 BB/T 0019-2013 BB/T 0064-2013 GB 12463-2009 |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钢桶: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试验；跌落试验; 钢提桶: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梁、提环强度; 金属方桶: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环强度； 方罐与扁圆罐：结构尺寸，外观质量，气密性能，液压性能，跌落高度，堆码负载性能，提环拉力； 钢质手提罐：一般要求，外观要求，涂镀层要求，容量，气密性能，液压性能，堆码性能，跌落高度，提手拉力。 | 1700 |
| 3 | 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塑料） | GB 18191-2008 GB 19160-2008 | 塑料桶：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常温）、跌落高度； 塑料罐：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常温）、跌落高度 | 6000 |
| 4 | 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GB/T 22199.1-2017 | 外观；极性；2hr容量；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大电流放电；防爆能力 | 3800 |
|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 GB 43854-2024 | I2（A）放电、互认协同充电、温度保护、过放电、过充电 | 4800 |
| 5 | 电动自行车 |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 | 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码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标示与警示语、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突出物；车速提示音；互认协同充电；布线；照明（仅做后灯）；反射器（仅做后反射器）；鸣号装置；导线布线安装；短路保护；制动断电功能；防失控功能；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仅做b、c、d款)；照明（仅做后灯）；使用说明书；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输出接口安全性 | 4500 |
| 6 |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 GB 42296-2022 | 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仅测5.2.5.1、5.2.5.2）、超温保护、 | 2700 |
| 7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GB 12981-2012 | 外观；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pH；运动黏度；液体稳定性（ERBP）变化；低温流动性和外观；蒸发性能；容水性；液体相容性；橡胶适应性 | 3550 |
| 8 | 汽车制动器衬片 | GB 5763-2018 | 标志；石棉含量；有害元素；摩擦性能；剪切强度； | 4500 |
| 9 | 卫生巾 | GB/T 8939-2018 GB 15979-2002 | 原材料、外观；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标志 | 2200 |
| 10 | 纸尿裤 |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 GB 15979-2002 | 婴儿纸尿裤：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pH值、重金属含量（铅、砷、汞、镉）、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丙烯酰胺含量、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标志 成人纸尿裤：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pH值、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标志 | 2500 |
| 11 | 电动自行车头盔 |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结构（结构组成、壳体反光材料总面积、佩戴装置）、质量、视野、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低温）、标识 | 4000 |
| 12 | 餐具洗涤剂 | GB/T 9985-2022 GB 14930.1-2022 GB/T 30798-2014 | 外观；气味；稳定性；pH；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含量；砷；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 | 2320 |
| 13 | 食品用纸质容器 |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GB 4806.14-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高锰酸钾消耗量、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700 |
| 14 |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 GB/T 18006.1-2009 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丙烯腈特定迁移量、1,3-丁二烯特定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双酚A特定迁移量、苯酚特定迁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四氢呋喃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500 |
| 15 | 防水卷材 | GB 18242-2008 GB 23441-2009 | 明示执行GB 18242-2008：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明示执行GB 23441-2009：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钉杆水密性 ；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 5200 |
| 16 | 供水用塑料管材（PPR） |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3-2017 | 管材：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静液压试验（20℃，1h）；静液压试验（95℃，165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透光率；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管件：规格尺寸（壁厚、最小通径）；静液压试验（20℃，1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 3200 |
| 17 | 水泥 | GB 175—2023 GB/T 3183—2017 | GB 175—2023: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3183—2017：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 | 4000 |
| 18 | 洗衣机 |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 12021.4-2013 GB/T 4288-201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能效等级 | 11000 |
| 19 | 电冰箱（冷柜） |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GB/T 8059-2016 GB 12021.2-2015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总有效容积、能效等级 | 8800 |
| 20 | 除湿机 |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GB/T 19411-2003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名义除湿量、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4260 |
| 21 | 房间空调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GB/T 7725-2004  GB 21455-2019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制热量、热泵制热消耗功率、能效等级 | 25000 |
| 22 | 延长线插座 | GB/T 2099.1-2021 GB/T 2099.7-2015 GB/T 1002-2021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弯曲试验、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3780 |
| 23 | 电源适配器 | GB 4943.1-2022 | 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电能量源的防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电引起的着火、热灼伤 | 7020 |
| 24 | 液体加热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3500 |
| 25 | 电吹风 |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3500 |
| 26 | 电动牙刷 |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4200 |
| 27 | 电热毯 |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4500 |
| 28 | 学生书袋 | QB/T 2858-2007 GB 21027-2020 | 负重、缝合强度、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300 |
| 29 | 儿童皮鞋 | QB/T 2880-2016 GB 30585-2014 GB 30585—2024 | 儿童皮鞋（2025年06月01日之前生产的）：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皮鞋（2025年06月01日之后生产的）：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基本要求、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 3600 |
| 30 | 儿童皮凉鞋 | QB/T 4546-2021 GB 30585-2014 | 儿童皮凉鞋（2025年06月01日之前生产的）：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皮凉鞋（2025年06月01日之后生产的）：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基本要求、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 3600 |
| 31 | 儿童旅游鞋 | QB/T 4331-2021 GB 30585-2014 | 儿童旅游鞋（2025年06月01日之前生产的）：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旅游鞋（2025年06月01日之后生产的）：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基本要求、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 3600 |
| 32 | 非复合膜袋 | GB 4806.7-2023 GB 4806.14-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500 |
| 33 | 复合膜袋 |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GB 4806.14-2023 GB 4806.9-2023 GB 4806.8-2022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四氢呋喃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杂质元素迁移量（砷）、杂质元素迁移量（镉）、杂质元素迁移量（铅）、杂质元素迁移量（锑）、合金元素迁移量（铝）、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 | 2700 |
| 3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 GB 4806.7-2023 GB 4806.14-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丙烯腈特定迁移量、1,3-丁二烯特定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双酚A特定迁移量、苯酚特定迁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四氢呋喃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500 |
| 35 |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 |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GB 4806.14-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高锰酸钾消耗量、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700 |
| 36 | 食品接触用塑料片材 | 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丙烯腈特定迁移量、1,3-丁二烯特定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双酚A特定迁移量、苯酚特定迁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四氢呋喃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 2500 |
| 37 | 学生用品 | GB 21027-2020 | 书写笔、记号笔、橡皮擦、塑料笔袋、塑料书套：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修正液、修正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固体胶、液体胶：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量、亮度（白度） | 2000 |
| 38 | 安全帽 | GB 2811-2019 | 佩戴高度、冲击吸收性能（低温）、耐穿刺性能（低温） | 2000 |
| 39 | 安全鞋 | GB 21148-2020 | 成鞋鞋帮/底结合强度、成鞋防漏性、成鞋防滑性、鞋帮撕裂性能、鞋帮拉伸性能、鞋帮耐折性、外底耐磨性、外底耐折性、成鞋抗冲击性、成鞋耐压力性、刺穿力、导电性能、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隔热性、防寒性 | 5300 |
| 40 | 钢化玻璃 | GB 15763.2-2005 | 尺寸偏差、厚度允差、外观质量、弯曲度、表面应力、碎片状态、抗冲击性、耐热冲击性能 | 3500 |
| 41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GB 15322.1-2019 GB 15322.2-2019 GB 15322.3-2019 | 工业及家用：外观要求、一般要求、报警动作值、量程指示偏差、响应时间、电压波动、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气候环境耐受性（恒定湿热试验）、机械环境耐受性（跌落试验）、抗气体干扰性能、标志 便捷式：外观要求、一般要求、报警动作值、量程指示偏差、响应时间、气候环境耐受性（恒定湿热试验）、机械环境耐受性（跌落试验）、标志 | 4500 |
| 42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 GB/T 13663.2-2018 GB/T 17219-1998 |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公差）、静液压强度（20℃，100h）、断裂伸长率、纵向回缩率、氧化诱导时间、灰分、卫生要求（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3700 |
| 43 | 花洒 | GB/T 23447-2023 GB 28378-2019 | 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表面涂、镀层质量（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抗拉性能、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水效等级、流量均匀性、喷射力 | 2900 |
| 44 | 化学试剂 | GB/T 12589-2007 GB/T 678-2023 | 乙酸乙酯：含量、密度、色度、蒸发残渣、水分、酸度、甲醇、乙醇、乙酸甲酯、易炭化物质 | 3100 |
|  |  |  | 乙醇：乙醇的质量分数、密度、与水混合试验、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酸度、碱度、水分的质量分数、甲醇的质量分数、异丙醇的质量分数、羰基化合物的质量分数、易炭化物质、铁的质量分数、锌的质量分数，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质量分数 | 5000 |
| 45 | 家用燃气灶具 |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 标志、安装使用说明、包装、结构、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使用性能（热效率）、电气性能、材料（燃烧器火孔部位材料） | 3500 |
| 46 | 手提式灭火器 | GB 4351-2023 | 充装要求（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瓶体爆破性能、瓶体材料与最小壁厚（瓶体壁厚）、阀门外观和结构尺寸、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2500 |
| 47 | 农用地膜 | GB 13735-2017 | 地膜：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橫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橫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橫向） | 2000 |
| 48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GB 35844-2018 CJ/T 50-2008（建议删除） | 标志、使用说明书、结构、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 2500 |
| 49 | 燃气软管（不锈钢） | CJ/T 197-2010 GB 41317-2024 | CJ/T 197-2010：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弯曲性、接头耐安装性 GB 41317-2024：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耐压性、波纹软管弯曲性、接头耐安装强度 | 2900 |
| 50 | 燃气软管（包覆管） | GB44017-2024 | GB 44017-2024：包覆管耐压性、包覆管气密性、接头耐安装强度，内层胶管拉伸强度、内层胶管拉断伸长率 | 2900 |
| 51 | 塑料购物袋 | GB/T 21661-2020 GB 4806.7-2023 GB/T 38082-2019 | 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2500 |
|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生物降解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2500 |
| 52 |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 螺纹、装配、 使用性能（抗水压机械性能）、使用性能（密封性能）、使用性能（流量）、使用性能（表面耐腐蚀性能）、流量均匀性、水效等级、水嘴水效限定值 | 2900 |
| 53 | 消防接口 | GB 12514.1-2005 | 外观质量、标志、密封性能、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 | 2000 |
| 54 | 消防水带 | GB 6246-2011 | 标志、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 2500 |
| 55 | 消防水枪 | GB 8181-2005 | 表面质量、标志、基本参数、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 | 2000 |
| 56 | 电线电缆 | GB/T 12706.1-2020 | 导体结构检查、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20℃时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非金属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非金属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非金属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非金属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非金属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非金属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ST2型PVC护套失重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收缩试验、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 | 5000 |
| 电线电缆 | GB/T 5023.1-2008  GB/T 5023.2-2008  GB/T 5023.3-2008  GB/T 5023.4-2008  GB/T 5023.5-2008  JB/T 8734.1-2016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GB/T 5013.1-2008  GB/T 5013.2-2008  GB/T 5013.3-2008  GB/T 5013.4-2008  GB/T 5013.6-2008  JB/T 8735.1-2016  JB/T 8735.2-2016  GB/T 19666—2019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标签检查、标志、结构检查、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线芯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径或外形尺寸、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失重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 | 3000 |
| 57 | 小功率电动机 | GB/T12350-2022 GB/T 10068-2020 JB/T 10490-2016 | 标志与说明、电气连接、连接件、内部布线、电气绝缘支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起动、振动测定 | 6500 |
| 58 | 液化石油气 | GB 11174-2011 GB/T 32492-2016 | 蒸气压、组分、二甲醚 | 3200 |
| 59 | 木家具 |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 表面理化性能、安全性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甲醛释放量、安全性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重金属含量 | 8000 |
| 60 | 细木工板 | GB/T 5849-2016 GB 18580-2017 | 甲醛释放量、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 | 6100 |
| 61 | 木门 | WB/T 1024-2006 GB 18580-2017 GB 18584-2001 | 甲醛释放量、有害物质限量、含水率 （其他没能力） | 5100 |
| 62 | 实木地板 | GB/T 15036.1-2018 GB/T 15036.2-2018 LY/T 1859-2020 | 重金属含量（15036适用）、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漆膜表面耐磨（15036/35913适用） | 1700 |
| 63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2-2020 LY/T 1859-2020 GB 18580-2017 | 甲醛释放量、含水率、密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静曲强度、表面耐磨、耐光色牢度、锁合力、导热效能 | 10200 |
| 64 | 毛巾 |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2864—2020  GB/T 29862—2013  FZ/T 62015—2009  FZ/T 62016—2009  FZ/T 62033—2016  FZ/T 62041—2020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脱毛率、吸水性 | 1200 |
| 65 | 电饭锅 |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6000 |
| 66 | 车用柴油 |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馏程、闪点（闭口）、密度、十六烷指数、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 | 3500 |
| 67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硫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 | 3500 |
| 68 |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 GB/T 2660—2017  GB/T 2662—2017  GB/T 2664—2017  GB/T 2665—2017  GB/T 2666—2017  GB/T 8878—2014  GB/T 8878—2023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8132—2016  GB/T 22700—2016  GB/T 22849—2014  GB/T 22853—2019  GB/T 26384—2011  GB/T 26385—2011  GB/T 29862—2013  GB 31701—2015  GB/T 31900—2015  GB/T 33271—2016  GB/T 39508—2020  FZ/T 08001—2021  FZ/T 08002—2022  FZ/T 24019—2012  FZ/T 24033—2022  FZ/T 43015—2021  FZ/T 73005—2021  FZ/T 73009—2021  FZ/T 73010—2016  FZ/T 73017—2014  FZ/T 73018—2021  FZ/T 73020—2019  FZ/T 73022—2019  FZ/T 73024—2014  FZ/T 73025—2019  FZ/T 73026—2014  FZ/T 73029—2019  FZ/T 73032—2017  FZ/T 73034—2021  FZ/T 73043—2020 FZ/T 73045—2013  FZ/T 73052—2015 FZ/T 73053—2015  FZ/T 73056—2016  FZ/T 73058—2017  FZ/T 73059—2017 FZ/T 73061—2019  FZ/T 73064—2019  FZ/T 81001—2016  FZ/T 81004—2012  FZ/T 81004—202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12  FZ/T 81007—2022  FZ/T 81008—2021  FZ/T 81010—2018  FZ/T 81019—2014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金属针 | 1500 |
| 69 | 学生服（校服） | GB 18401-2010 GB 18383-2007 GB 31701-2015 GB/T 29862-2013 GB/T 22854-2009 GB/T 23328-2009 GB/T 28468-2012 GB/T 31888-2015 等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 | 2000 |
| 70 | 室内加热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4800 |
| 71 | 电热暖手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2、 21.103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仅做第 24.101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4000 |
| 72 | 电风扇 |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13380-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不包括第23.3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输出风量、噪声 | 6800 |
| 73 | 快热式电热水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4500 |
| 74 |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 GB 4806.9-2023 GB 4806.10-2016 | 非涂层类产品：感官要求、杂质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合金元素迁移量（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 涂层类产品：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 2400 |
| 75 |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 GB 4806.5-2016 | 感官要求、镉、铅 | 500 |
| 76 |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 GB 4806.11-2016 GB 4806.11-2023 | 硅胶制品：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橡胶制品：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 2500 |
| 77 | 羽绒服装 | GB 18401—2010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29862—2013  FZ/T 73053—2015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 | 1600 |
| 78 |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 | GB/T 25181-2019 | 保水率、2h稠度损失率、14d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 2500 |
| 79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GB/T 11968-2020 GB 6566-2010 | 尺寸允许偏差、外观质量、抗压强度、干密度、干燥收缩、抗冻性、导热系数、放射性核素限量 | 3500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最高限价  (元/批) |
| 1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 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铜片腐蚀、硫含量、馏程、诱导期、实际胶质、蒸气压、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铅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硫醇（博士试验） | 2200 |
| 2 | 车用柴油 |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 氧化安定性、硫含量、酸度、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水分、运动粘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馏程、总污染物含量、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 | 2200 |
| 3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 折光率、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一致性确认 | 2200 |
| 4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GB 12981-2012机动车辆制动液 | 外观、湿平衡回流沸点、平衡回流沸点、pH值、液体稳定性、低温流动性和外观、容水性、液体相容性 | 2500 |
| 5 |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 GB 29743.1-2022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 外观、颜色、气味、密度、冰点、沸点、灰分、pH值、对汽车有机涂料的影响、泡沫倾向 | 2500 |
| 6 | 车用润滑油 | GB 11121-2006汽油机油 | 运动粘度（100℃）、粘度指数、闪点（开口）、倾点、水分、硫酸盐灰分、机械杂质、泡沫性 | 2500 |
| GB 11122-2006柴油机油 |

**注：1.实际检测标准以相应实施细则、产品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

**2.上述各标项表格中的最高限价作为最后中标价格结算的依据，具体付款为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即采购需求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核算、支付。**

1. **工作要求**

1.检测机构受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任务下达文件（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质量分析、报告寄送、信息录入维护（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包括抽检数据、企业信息等）等，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前，检验检测技术机构需配合委托方高效完成检验细则和实施方案的编制。

3.本次招标针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含异议复检费用），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等。由中标人检测机构按合同约定履行。

4.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抽样和检测）、车辆交通、检测设备、检测场所等。

5.检测机构应承诺其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能保持连续性。

6.检测机构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

7.检验机构拥有承担监督抽查所需的经过培训的抽样人员，应建有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制度和相应的随机选派的工作机制。

8.检测机构拥有承担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人员，且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9.检验机构在寄送不合格报告时，严格按照《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并附上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资质证明等材料。

10.按照监管需求，检验机构承担产品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比对等工作。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3、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即采购需求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完成首轮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半年度结算 (应随附结算详细清单)，采购人按结算详细清单、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进行核算支付。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有独立、固定的检测场地，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加急检测需求等情况，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足够的检测设备执行检测服务。当发生突发状况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能在最短时间内回应并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2、投标人的服务检测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检测经验。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检测信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 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确保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需求**

1、样品购置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采购预算内，在抽检过程中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买入凭证，向中标人支付样品购置费用。

2、中标人检验机构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只购买检验所需的样品，不得超过标准检验数量要求购买样品。备样一般不购买，由检测机构封样受检单位保存备样。如确需备样带到检测机构，应购买备样。按照检测结果处置备样，检测合格的，备样应交给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不合格的，留存检测机构复检备查。

3、产品种类和抽检批次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1 委托事项：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2 服务项目和规格要求：详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2.1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服务周期： 年。

**三、服务内容**

3.1服务范围：业主指定范围 。

3.2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

4.1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

4.2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一切费用。

4.3样品购置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采购预算内，在抽检过程中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买入凭证，向中标人支付样品购置费用。

4.4中标人检验机构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只购买检验所需的样品，不得超过标准检验数量要求购买样品。备样一般不购买，由检测机构封样受检单位保存备样。如确需备样带到检测机构，应购买备样。按照检测结果处置备样，检测合格的，备样应交给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不合格的，留存检测机构复检备查。

4.5产品种类和抽检批次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服务质量**

5.1质量保证：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符合服务质量承诺，包括验收标准、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等。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6.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即采购需求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完成首轮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半年度结算 (应随附结算详细清单)，采购人按结算详细清单、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进行核算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 **违约金**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保密义务**

11.1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11.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11.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十二、知识产权**

1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2本合同将不会引起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3.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3.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重组、分离、合并等主体变更事项，存续或新设机构并不当然承继本合同主体资格，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重新核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服务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费用及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请 / 市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新昌 。

**十七、合同效力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方存档贰份。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
2. 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履约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1、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

3、参数规格偏离表

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二、采购需求内容，三、工作要求，四、商务要求，五、服务要求，六、其他需求，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6.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 1 |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本投标折扣率为采购需求内容中各标项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即采购需求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核算、支付。

4、最高上限价为100%，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最高限价  （元/批） | 投标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本投标折扣率为采购需求内容中（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填写完整报价及参数。

2）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各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扩展该表格式。

6）本投标折扣率为采购需求内容中各标项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即采购需求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核算、支付。

7）最高上限价为100%，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项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个标项中标候选人各1名，即标项一中标候选人1名，标项二中标候选人1名，标项三中标候选人1名。**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分为8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分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80分，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检测资质 | 投标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领域检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获批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2分；获批省级质检中心的得1分；获批市级质检中心，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4分 |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放置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0-2分 |
| 3 | 综合检测能力 | 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人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1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7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标项三：  投标人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1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5.5分；4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0-21分 |
| 4 | 项目人员 配置 |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4分；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2分；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3）项目抽样人员：抽样人员数量10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9人（含）-5人（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注：项目检验人员不得与项目抽样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 0-11分 |
| 5 | 设备配置 | （1）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标段内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由评委综合评分0-3分。  （2）运输设备、抽样过程记录设备：根据设备配置是否合理、齐全，仪器先进性等内容，综合评分0-3分。标项三的投标人须拥有危化品运输车辆，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清单（标注与采购需求所对应的检测内容）、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0-6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方案（0-2分）、抽样安排（0-2分）、样品物流安排（0-2分）、检验工作安排（0-2分）、检毕样品处置安排（0-2分）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1.1-2分；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7 | 质量保障措施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0-2分）、安全检验工作制度（0-2分）、检验责任追究制度（0-2分）、检验档案管理制度（0-2分）、实验室信息化管理（0-2分）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制度、管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1.1-2分；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8 | 服务质量保证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时率（0-1分）、抽检有效性（0-1分）、业务培训（0-1分）、质量分析（0-1分）、工作纪律管理制度（0-1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0-1分）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0.6-1分；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0.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9 | 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0-4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条款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2.1-4分；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2）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有建设性的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10 | 响应服务 |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并能确保及时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确保在2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3分；承诺确保在3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2分；承诺确保在5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1分；5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 0-3分 |

**注：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2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